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思捷環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以下財務資料（包括比較數字）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0,477	42,007
銷售成本		—	(1,304)
毛利		20,477	40,703
員工成本		(31,139)	(101,311)
租賃成本		(5,487)	—
物流開支		—	(684)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1)	(1,3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32)	(6,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5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3,064)
商標減值虧損		—	(89,78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	(4,948)
向一家合營公司貸款減值撥備回撥／(撥備)		557	(23,179)
其他收入		—	128,591
其他經營成本		(19,207)	(197,003)
持續經營業務經營虧損	4	(38,682)	(268,793)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	(5)
利息收入	5	662	1,104
融資成本	6	(4,620)	(1,973)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42,640)	(269,667)
稅項	7	(3)	3,204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2,643)	(266,4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3	22,105	(960,332)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20,538)	(1,226,795)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7.25)港仙	(433.37)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15.06)港仙	(94.13)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7.81港仙	(339.24)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2,643)	(266,463)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3	<u>22,105</u>	<u>(960,332)</u>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20,538)	(1,226,79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外匯換算虧損		(8,891)	(64,78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外匯換算收益		-	30,097
回收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換算儲備	1.2	355	(524,857)
解除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本儲備		-	(1,809)
		<u>(8,536)</u>	<u>(561,354)</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除稅後淨額		(29,074)	(1,788,149)
－持續經營業務		(51,534)	(331,2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2,460</u>	<u>(1,456,90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8	264,451	267,9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	105
使用權資產		1,315	2,4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10	1,10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217	—
向一家合營公司貸款		—	21,443
按金		1,547	1,518
		<u>267,897</u>	<u>294,55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24,267	34,191
應收稅項		7,594	8,112
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		54,564	79,436
		<u>86,425</u>	<u>121,739</u>
總資產		<u><u>354,322</u></u>	<u><u>416,297</u></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30,946	65,907
租賃負債		428	16,311
撥備		1,592	1,288
應付稅項		678	644
		<u>33,644</u>	<u>84,150</u>
流動資產淨值		<u>52,781</u>	<u>37,5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20,678</u></u>	<u><u>332,147</u></u>
權益			
股本	11	28,308	283,082
儲備		120,112	(105,588)
		<u>148,420</u>	<u>177,49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19	—
長期借款		125,687	109,000
遞延稅項負債		45,652	45,653
		<u>172,258</u>	<u>154,653</u>
總負債		<u><u>205,902</u></u>	<u><u>238,803</u></u>
總權益及負債		<u><u>354,322</u></u>	<u><u>416,297</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1.1.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0,538,000港元及現金流出淨額24,958,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52,781,000港元，而長期借款為125,687,000港元。其於同日的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為54,564,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啟動全面重組，以解決歷史遺留的長期不可持續成本結構問題，以及資本密集型零售與分銷模式下持續虧損的困境。經過此次全面的重組計劃，本年度標誌著本集團發展歷程中的一個關鍵轉折點。為了改善流動資金情況，確保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充足的融資，本集團正在實行以下計劃及措施：

1.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各種機遇，以透過股本融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供股及其他方式）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其資本基礎，並將在合適及有利的時機出現時予以推行。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合共33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為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合共125,6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000,000港元），未動用貸款融資結餘為209,3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000,000港元）。2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及135,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當前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七年二月及二零二六年九月（除非進一步延長）。此外，本集團可能於機會出現及必要時向金融機構以更優惠的條款尋求進一步融資。
3.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通過與財務穩健且營運能力強勁的合作夥伴簽訂及執行有利的授權協議，從其以批授經營權為核心的業務模式產生現金流入。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大中華區及北美等主要地區擴展市場覆蓋範圍，並與拉丁美洲的長期合作夥伴續簽現有授權協議。本集團繼續與潛在策略合作夥伴接洽，探討旗下品牌於不同地區及產品類別的授權機遇。此外，本公司將持續評估潛在分銷渠道，以擴大市場滲透率及多元化收入來源。與此同時，本公司持續實施策略性措施，加強對經常性營運開支的控制，從而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董事會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涵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計十八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在考慮上文所述的計劃及措施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八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1. 編製基準(續)

1.2. 一家附屬公司取消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sprit Canada Retail Limited (「Esprit Canad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啟動破產程序後，已終止其加拿大業務(批授經營權業務除外)。鑒於本公司不再被視為對Esprit Canada擁有控制權，故Esprit Canada的財務業績已停止與本集團財務業績合併入賬。取消合併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於取消合併日期
已處置淨負債：	
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	(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286)
租賃負債	15,43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319
	<hr/>
已處置淨負債賬面值	22,460
回收換算儲備	(355)
	<hr/>
取消合併的收益	22,105
	<hr/> <hr/>
取消合併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	
取消合併的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	(3)
	<hr/> <hr/>

1. 編製基準(續)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相應年度，本公司先前在歐洲、美國及香港的業務已終止，並已分類及披露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如附註1.2所述，在Esprit Canada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啟動破產程序後，本集團已終止其於加拿大的營運(批授經營權業務除外)。

據此，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相應年度在加拿大的業務已進一步分類及披露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表現載於下表：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收入	–	1,550,548
開支	–	(5,250,752)
取消合併的收益	<u>22,105</u>	<u>2,711,69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105	(988,514)
稅項	<u>–</u>	<u>28,182</u>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除稅後淨額	<u>22,105</u>	<u>(960,332)</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外匯換算收益	–	30,097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附註12)	7.81港仙	(339.24)港仙

比較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已經重列，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呈列。

1.4.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頒佈的適用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報告的公司的詮釋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1.5. 歷史成本常規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除外。

1. 編製基準(續)

1.6.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報告期間生效的會計準則的修訂：

已採納	生效日期	新訂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缺乏可兌換性

上文列示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1.7.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修訂準則

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新訂準則或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	日期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釐定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 準則年度改進一 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8號及對其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的相應修訂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與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9號及後續修訂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

以上列示的該等會計準則及修訂已頒佈，毋須於本年度強制採納，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其主要影響收入與開支的呈列及披露，並新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的要求。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將不會於未來報告期間及在可見將來的交易中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劃分基準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其自有國際知名品牌設計的優質成衣及非服裝產品的零售、批發分銷及批授經營權業務。儘管自二零二四年起因破產程序而終止零售、批發及網上店鋪業務，本公司仍致力於維護其品牌的全球影響力，並繼續努力維持及提升其品牌價值。

2. 分部資料(續)

劃分基準(續)

本公司透過摒棄遺留的業務模式及資本密集型基礎設施(該等業務過往因採購、分銷及零售業務產生巨額開支)，正逐步轉型至輕資產、以批授經營權為核心的業務模式。此外，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潛在分銷渠道，以擴大市場滲透率並使收入來源多元化，同時在策略合適時考慮符合其長遠願景的品牌組合擴展機會。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由於上述策略性企業重組，於本年度，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作為單一經營分部，即批授經營權業務。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具體聚焦於本集團整體的收入及損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且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相應年度的分部資料比較數字已重列，並與本年度呈列方式一致。附註2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金額，該業務已不再綜合計算在本集團，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和1.3分類及披露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批授經營權業務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即本集團之獲授權合作夥伴)的全部收益，均源自授予第三方製造及銷售思捷環球產品權利的特許權收入。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即本集團之獲授權合作夥伴)且佔本集團年度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附註b)	8,118	不適用
客戶B	7,845	7,349
客戶C(附註b)	3,772	不適用

附註：

- a 該等三名客戶的收益均源自本集團之單一可呈報分部。
- b 相應年度的有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外部客戶批授經營權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2.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外部客戶

來自外部客戶(即本集團之獲授權合作夥伴)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根據外部客戶所在地分佈於以下國家或地區。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3,772	3,751
美國	—	1,074
其他國家	<u>16,705</u>	<u>37,182</u>
總計	<u><u>20,477</u></u>	<u><u>42,007</u></u>

非流動資產

除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金融工具外，位於下列國家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1,370	1,900
其他國家(附註)	<u>264,653</u>	<u>268,589</u>
總計	<u><u>266,023</u></u>	<u><u>270,489</u></u>

附註：位於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包括264,4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928,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其他國家主要包括中國及美國。

3. 收入

下列按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分析涵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此呈列方式與本年度披露的單一可呈報分部一致，並經調整以與過往年度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經本集團策略性企業重組後，如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現僅設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售及批發		
歐洲	—	935,091
亞洲	—	8,465
網上店舖	—	583,512
批授經營權及其他	20,477	65,48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總額	20,477	1,592,555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477	42,00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50,548

按銷售來源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源自以下國家或地區：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售及批發		
德國	—	451,760
比荷盧區域	—	146,304
瑞士	—	68,608
法國	—	67,280
奧地利	—	64,844
西班牙	—	38,471
芬蘭	—	27,642
意大利	—	26,297
瑞典	—	13,926
波蘭	—	7,108
英國	—	3,871
丹麥	—	4,865
其他(附註)	—	14,115
歐洲總計	—	935,091
香港及南韓	—	8,465
亞洲總計	—	8,465
零售及批發總計	—	943,556

附註：歐洲項下的其他包括來自其他國家(主要為美國)的收入。

3. 收入(續)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網上店舖		
德國	—	308,377
比荷盧區域	—	86,185
法國	—	36,610
瑞士	—	54,748
奧地利	—	31,587
丹麥	—	7,925
英國	—	5,902
波蘭	—	15,781
瑞典	—	6,555
捷克共和國	—	6,506
芬蘭	—	5,004
西班牙	—	4,444
意大利	—	4,622
其他	—	9,266
	<hr/>	<hr/>
網上店舖總計	—	583,512
	<hr/> <hr/>	<hr/> <hr/>
批授經營權及其他		
德國	—	16,053
其他	20,477	49,434
	<hr/>	<hr/>
批授經營權及其他總計	20,477	65,487
	<hr/> <hr/>	<hr/> <hr/>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總額	20,477	1,592,55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477	42,007
香港	3,772	3,751
美國	—	1,074
其他國家	16,705	37,18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50,548
	<hr/> <hr/>	<hr/> <hr/>

4. 經營虧損

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	31,139	101,311
租賃成本	5,487	–
物流開支	–	684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1	1,3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32	6,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5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3,064
商標減值虧損	–	89,78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	4,948
向一家合營公司貸款減值(撥備回撥)/撥備	(557)	23,17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217	–
資訊科技費用	8,765	8,052
外匯換算虧損淨額	215	115,792
法律及專業費用	3,762	31,964
保險	1,771	2,653
差旅相關開支	751	3,8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8	(1,126)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286)	1,321
已收索償	–	(128,591)
核數師酬金	1,397	5,211

5.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	1,104
其他	64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息收入總額	662	1,10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息收入總額	–	–

6. 融資成本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的利息	111	108
借款的利息	<u>4,509</u>	<u>1,86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總額	4,620	1,97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總額	<u>—</u>	<u>25,008</u>

7. 稅項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海外稅項		
本年度撥備	—	—
往年撥備不足	<u>3</u>	<u>1,013</u>
	3	1,013
遞延稅項		
其他來源和暫時性差額	<u>—</u>	<u>(4,21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開支／(收入)總額	3	(3,20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項收入總額	<u>—</u>	<u>(28,182)</u>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扣除結轉的稅項虧損（如適用）而計算。相應年度的遞延稅項抵免主要與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包括根據破產程序將附屬公司取消合併）有關。

海外（香港以外）稅項乃按照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旗下公司經營業務國家的現行稅率，扣除結轉的稅項虧損（如適用）而計算。

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結餘	267,928	1,296,325
外匯換算	(3,477)	(35,977)
添置	–	2,99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軟件及客戶關係攤銷開支	–	(6,4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商標減值虧損	–	(89,786)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商標減值虧損	–	(750,804)
附屬公司取消合併	–	(148,326)
年末結餘	264,451	267,928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流動

流動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以下金融及非金融頭寸組成：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18,830	14,508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3,957)	(13,758)
應收賬款淨額	4,873	750
按金	261	4,952
預付款項	2,933	22,133
其他應收賬款	16,200	6,356
總計	24,267	34,191

應收賬款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天	4,708	750
31-60天	165	—
61-90天	—	—
超過90天	—	—
總計	4,873	750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8,341
應計費用(附註)	17,738	29,955
合約負債	3,909	—
其他應付款項	9,299	27,611
總計	30,946	65,907

附註：其中包括就與第三方關於若干發票的糾紛而計提的撥備8,203,000港元。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天	—	219
31-60天	—	739
61-90天	—	1
超過90天	—	7,382
總計	—	8,34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1港元的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0,000,000,000	–	3,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i))	(30,000,000,000)	3,000,000,000	–
股份拆細(附註(a)(iii))	30,000,000,000	(3,000,000,000)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830,817,343	–	283,082
股份合併(附註(a)(i))	(2,830,817,343)	283,081,734	–
股本削減(附註(a)(ii))	283,081,734	(283,081,734)	(254,77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081,734	–	28,308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交易如下：

(a)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

- 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股本重組」)；

(i) 股份合併

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為每股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為1港元的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ii) 股本削減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港元的實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港元減至0.1港元。

(iii) 股份拆細

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授權惟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已授權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股新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

11. 股本(續)

(a)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續)

- 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股本重組直接影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至283,081,734股，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0,817,343股，每股面值0.1港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主要由手頭現金、營運產生之資金及長期借款撥付。

(b)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終止，惟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並須受限於及遵守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授權限額已更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中披露。於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著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生效，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28,308,173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081,734份)。

(c) 獎勵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顧問、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吸引具有本集團業務相關經驗的合適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尋求批准更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年度上限，故於本年度並無股份獎勵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於本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年度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為零。於本年度，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董事或其他承授人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任何股份獎勵，且於年初及年末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終止股份獎勵計劃。此項提前終止不會影響任何選定承授人的存續權利，原因為於終止前即時並無任何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發行予選定承授人的獎勵。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後，除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並無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

12. 每股(虧損)/盈利

12.1.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千港元)	<u>(20,538)</u>	<u>(1,226,79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千)	<u>283,082</u>	<u>283,082</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7.25)	(433.3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港仙)	(15.06)	(94.1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港仙)	<u>7.81</u>	<u>(339.2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附註11(a)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生效之十合一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

12.2.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經就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作出調整而計算。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千港元)	<u>(20,538)</u>	<u>(1,226,79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千)	<u>283,082</u>	<u>283,082</u>
就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千)	<u>—</u>	<u>—</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千)	<u>283,082</u>	<u>283,082</u>

12. 每股(虧損)/盈利(續)

12.2. 攤薄(續)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7.25)	(433.3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港仙)	(15.06)	(94.1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港仙)	7.81	(339.2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附註11(a)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生效之十合一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一致。

13.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及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啟動全面重組，以解決歷史遺留的長期不可持續成本結構問題，以及資本密集型零售與分銷模式下持續虧損的困境。經過此次全面的重組計劃，二零二五年標誌著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思捷環球」）發展歷程中的一個關鍵轉折點。在此模式下，本集團保留對品牌關鍵職能的擁有權及控制權，包括知識產權保護、品牌形象及策略、市場營銷策略、以及產品設計及品質監控；而採購、推銷、分銷及零售執行等資源密集型職能，則交由經驗豐富且經審慎挑選的第三方授權合作夥伴承擔。

此項轉型降低固定成本及存貨風險，改善營運資金效率，並讓管理團隊能專注於品牌建設及審慎篩選與管理合作夥伴。收入主要源於按銷售額計算之特許權使用費。透過與主要市場中經驗豐富的授權合作夥伴聯手，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把握全球品牌授權行業預期強勁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此輕資產、以批授經營權為核心的業務模式，與全球領先的國際品牌擁有者及授權管理集團所採納、行之有效的行業標準一致。根據License Global最新的2025全球頂級授權商排行榜報告，華特迪士尼公司及Authentic Brands Group（「ABG」）位列全球頂級授權商，迪士尼及ABG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實現約620億美元及約320億美元的授權零售額。該領域的另一知名企業Bluestar Alliance亦躋身前十，錄得約100億美元的授權零售額。值得注意的是，ABG及Bluestar Alliance均主要專注於時尚及生活風格品牌的授權業務，充分展現了此模式的可行性。此等數據突顯了領先品牌擁有者所採用的全球授權策略之規模、成熟度及商業效益。

根據國際授權業協會最新發佈的2025年全球授權行業研究，全球授權行業於二零二四年實現授權商品及服務零售額3,696億美元，同比增長3.7%。隨著品牌擁有者正以最低的營運開支，將其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變現，此持續增長凸顯了以授權為導向、輕資產業務模式的商業力量。此類模式透過借助授權合作夥伴在分銷、市場本地化及專業產品類別拓展方面的專業知識，實現高效及可擴展的品牌擴張。

時尚為二零二四年表現最亮眼的知識產權類別之一，錄得同比增長8.1%，反映消費者對品牌產品的堅挺需求。本集團順應此等宏觀趨勢，不僅強化了其策略定位，更開創了可擴展及經常性收入來源的途徑，從而提升實現可持續中長期盈利的潛力。

本集團自身從事批授經營權業務已有數十年，於管理批授經營權業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因此，思捷環球現時的業務模式既非獨特亦非試驗性質；反之，其反映了當前的行業慣例，並建基於本公司自身深厚的批授經營權歷史(儘管過往未充分利用)，同時結合了專業的行業建議。此舉令本集團得以把握全球品牌授權市場預期增長的機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本公司積極優化其授權合作夥伴網絡，並成功達成涵蓋關鍵市場(尤其是大中華區及北美)的戰略聯盟。此外，本公司完成與一位拉丁美洲長期合作夥伴(其為該市場紡織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的現有授權協議續簽。此等合作夥伴關係使本公司能夠借助合作夥伴的本地市場知識、電子商務專業知識，以及成熟的基礎設施與分銷網絡，擴大市場滲透率。

本公司持續多元化其產品組合，突破過往專注於服裝的局限，以發掘增量收益機會，並提升其品牌及知識產權的商業利用價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10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應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2.27億港元，大幅減少98%。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4,300萬港元，相應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66億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開支大幅下降。於本年度，經營開支降至約6,000萬港元，較相應年度錄得約3.07億港元(經撇除一次性項目)減少80%。該等相應年度的一次性項目包括(i)商標、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合共約1.03億港元，及(ii)合營企業貸款減值及應收賬款減值合共約2,800萬港元。經營開支減少部分歸因於終止歐洲商標授權業務及其相應成本基礎被剔除。即使計及終止歐洲商標授權業務的影響並排除上述一次性項目的影響後，本集團的基礎經營開支效益仍顯著改善。此表明本年度在強化成本結構及提升營運資金效率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本年度錄得純利約2,200萬港元，從而進一步帶動股東應佔溢利淨額，而相應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9.60億港元。該溢利歸因於本公司加拿大附屬公司終止併入財務報表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

繼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簽訂大中華區授權協議後，本集團已達成數項關鍵里程碑。授權合作夥伴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進駐主要電子商務平台，例如天貓、抖音及唯品會，此舉標誌著重啟品牌於該地區數字足跡的重要一步。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獲授權合作夥伴在香港銅鑼灣開設其首間亞洲旗艦店。是次開業得到一系列凸顯煥新品牌形象、極具影響力的市場推廣活動支持。此次啟動標誌著思捷環球正式重返市場，此舉為在大中華區整體落實以批授經營權為核心的新業務模式邁出重要一步。

在北美，授權合作夥伴正敲定入駐平台的相關事宜，同時推進二零二六年秋季系列的開發工作。憑藉清晰的產品發佈及渠道拓展路線圖，該合作夥伴正為在該等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實現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憑藉此進展，本公司持續透過此業務模式追求可持續增長，同時堅守其於傳統零售、電子商務及批發時裝領域的根基。本公司亦在此等渠道的整體狀況改善時，探索當中的潛在機遇，並保持警覺以發掘新機遇。

財務回顧

以下財務回顧或會合併列明所示之綜合財務指標，將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合併，以提高分析清晰度。呈列該等數字旨在更全面概述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整體財務表現，尤其鑒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構成相應年度本集團總業務之重要部分。該等合併數字明確指定為補充性計量，並不擬取代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表現指標。

收入分析

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啟動全面重組後，本年度乃其邁向輕資產及以批授經營權業務為核心模式之策略轉變中的關鍵轉折點。鑒於本年度為其批授經營權業務開展之第一年，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維持在約2,000萬港元的較低水平，而相應年度則約為4,200萬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歐洲商標的授權收入終止，該等商標已轉讓予Deichmann SE的全資附屬公司fasbra SE。此項轉讓乃根據本公司前德國附屬公司之法院批准自行管理程序所達成之和解協議而執行。透過保留歐洲以外所有地區(美國的鞋類除外)的商標，本集團已為其授權業務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奠定了穩固基礎。

於本年度，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積極優化其授權合作夥伴網絡，並成功達成涵蓋關鍵市場（尤其是大中華區及北美）的戰略聯盟。此外，本公司完成與一位拉丁美洲長期合作夥伴的現有授權協議續簽，鞏固其區域業務的穩定性及持續性。該等進展共同加強本公司的全球授權平台，並支持持續的收益表現。

毛利率

鑒於本集團授權業務之性質，其並不涉及產品生產、庫存管理或直接零售，因此產生收益之相關成本基礎極低。故此，毛利率不被視為財務分析之相關計量指標。

營運開支

於本年度，營運開支降至約6,000萬港元，於撇除一次性項目後，較相應年度約3.07億港元減少80%。該等相應年度的一次性項目包括(i)商標、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合共約1.03億港元，及(ii)於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減值及應收賬款減值合共約2,800萬港元。營運開支減少部分歸因於歐洲商標授權業務終止及其相關成本基礎隨之剔除。即使在計及歐洲商標授權業務終止及撇除上述一次性項目影響後，本集團的基礎營運開支效率仍顯著提升。此舉證明了於本年度在強化成本結構及提高營運資金效率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於營運開支總額內，員工成本由相應年度約1.01億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3,100萬港元，減幅為69%。此減少主要由於為優化營運效率及使組織規模與輕資產、以批授經營權為核心的業務模式更佳匹配而實施的內部組織重組所致。

其他營運成本（為營運開支總額之一部分）由相應年度約1.97億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約1,900萬港元。此減幅主要歸因於本年度結算跨貨幣交易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幣匯兌虧損淨額減少至約1百萬港元，而相應年度則約為1.16億港元。此外，法律及專業費用大幅下降，由相應年度約3,200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4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管理

存貨

繼本集團從高成本、資本密集型的直接零售業務模式，策略性轉向輕資產、以批授經營權為核心的業務模式後，結構性地消除了存貨需求，從而大幅強化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結餘約為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百萬港元)，增幅為550%。此增加部分歸因於與近期簽訂之授權協議相關之結算時間安排。本質上，此變動反映當前業務模式的成功執行及其帶來的擴張。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結餘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百萬港元)，減幅為100%。此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兩個因素：轉向當前業務模式後若干應付款項之重新分類，以及未付應付賬款負債之結清。此項減少為消除存貨持有需求及將營運執行外判的直接結果，從而減輕相關的財務及營運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分析

淨現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總額約為5,5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00萬港元)，淨現金減少約2,400萬港元。現金狀況主要受業務(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經營表現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6,300萬港元影響。

外部計息借款總額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外部計息借款約為1.26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億港元)。因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外部計息借款佔總資產之百分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35%，而去年則為26%。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本年度為營運資金目的而提取的額外融資所致。儘管如此，管理層仍致力於透過審慎的集資活動積極探索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此舉措在策略上旨在支持未來增長及為其後的投資計劃提供資金，與本集團創造價值的長遠目標一致。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i)實施股本重組，內容包括：(a)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b)註銷已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港元，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港元減至0.1港元，並將由此產生的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及(c)將每股面值1港元之已授權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股本重組」）及(ii)更改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作為股本重組的直接結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至283,081,734股，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0,817,343股，每股面值0.1港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主要由手頭現金、內部產生資金及長期借款支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國際市場營運，因而面臨各種貨幣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引致此風險的主要貨幣包括歐元、人民幣及美元。外匯風險主要源於未來商業交易及預期外匯承擔。其次，則源於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貨幣資產及負債。董事將繼續積極監察外匯風險，考慮採取適當必要行動以減低該風險，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盈利能力。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財務管理中採取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旨在確保穩健的財務穩定性及充足的流動資金。現金一般存放於信譽優良的銀行作短期存款，務求在將風險降至最低的同時優化收益。該等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持有。此外，本集團持續檢討其資本結構，並積極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此策略確保融資安排不斷更新，以配合不斷變化的業務需要，並取得必要資金以支持未來的增長及發展計劃。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事宜（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兩家位於瑞士的附屬公司、一家位於比利時的附屬公司、七家位於德國的附屬公司及一家位於丹麥的附屬公司已向相關主管法院申請破產、自行管理及預防性重組框架程序。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一家位於荷蘭的附屬公司、兩家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及兩家位於美國的附屬公司亦已啟動破產程序、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算及向相關主管法院申請破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借款主要由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該等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資產包括本集團的多個商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層面賬面值合共約為2.64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8億港元）；
- (ii) 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的股份；及
- (iii) 應收本集團一家合營公司的貸款，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0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或本公佈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i) 租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一項租賃協議提前終止面臨潛在索償，相關附屬公司正進行破產程序。目前磋商仍在進行中，惟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簽立最終和解協議。預計本集團於和解情況下的潛在風險將不超過1,400萬港元。本集團向業主提供的租賃按金已被動用，從而減少了任何潛在的和解金額。

於本公佈日期，此事項仍在審閱中，並須持續進行法律磋商。由於業主有責任採取合理行動將物業重新出租以減少賠償金額，且現階段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該金額，故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撥備。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監察情況，並於獲得更多資料時重新評估計提撥備的需要。

(ii) 法律程序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最近獲悉，應本公司前附屬公司Esprit Europe B.V. (「Esprit Europe」) 破產受託人 (「受託人」) 之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成資源有限公司 (「萬成資源」) 收到一份向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提交且未附任何支持文件的傳訊令狀。其詳情已於本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年度後重要事件」中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該法律程序仍處於初步階段，訴訟的最終結果以及該法律程序對本集團當前或未來的財務影響尚不確定。根據法律意見，該申索缺乏事實依據，且現階段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該金額，故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撥備。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監察情況，並於獲得更多資料時重新評估計提撥備的需要。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31名等同全職僱員 (「等同全職僱員」)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五十五名等同全職僱員)。此結構性縮減主要歸因於為優化營運效率及使組織規模與輕資產、以批授經營權為核心的業務模式更佳匹配而專門實施的內部組織重組。本集團堅持吸引及挽留高質素、能幹員工的基本承諾。薪酬待遇的設計務求在相關外部市場中具競爭力，其結構反映業務表現，並根據當前市況予以調整，確保僱員的貢獻獲得公平報酬。

股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故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本年度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董事會未來將持續監察及檢討有關情況。

本年度後重要事件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最近獲悉，應Esprit Europe受託人之要求，本公司及萬成資源收到一份向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提交且未附任何支持文件的傳訊令狀。

根據該傳訊令狀，於Esprit Europe破產前，Esprit Europe向萬成資源轉讓其於Esprit (Holdings II) B.V.所持的股份，而該公司為若干知識產權的間接共同擁有人，該等股份的賬面值為5,648萬歐元，購買價為1,020萬歐元。該金額以本公司之部分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作抵銷，並由萬成資源承擔。Esprit Europe亦向本公司轉讓約2,820萬歐元的集團內債權及約1,130萬歐元的債務，以進一步抵銷股東貸款。於該等抵銷完成後，仍有超過4,900萬歐元的股東貸款結餘未償還。受託人指稱，該等交易損害Esprit Europe共同債權人的利益，並要求本公司及萬成資源賠償由此造成的損失及承擔訴訟費用。

本公司已就該法律程序的理據徵詢法律意見，並獲告知，荷蘭王國屬《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319章）（「該條例」）附表2所列的司法管轄區。因此，任何荷蘭判決的執行須符合該條例的規定。惟根據該條例第2(2)條，涉及公司清盤的外地判決並不屬該條例的適用範圍。基於上述原因，受託人就已清盤的Esprit Europe於荷蘭提出的申索將不可於香港強制執行，故該申索乃於缺乏充分事實理據的情況下提出。本公司正積極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法律行動），以保障本公司的合法權益，並維護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由於該法律程序仍處於初步階段，訴訟的最終結果以及該法律程序對本集團當前或未來的財務影響尚不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展望

全球時尚行業的營運前景仍然存在分歧。雖然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壓力預期將持續存在，但新的業務模式及持續的技術進步正創造可觀的增長機遇。儘管存在此分歧，許多行業板塊已適應此等狀況，並日益將此環境視為新常態。麥肯錫的時尚增長預測預計，全球時尚行業在來年將錄得低單位數增長，與面對不明朗市場狀況的其他行業板塊相若。預測顯示美國增長率溫和，而中國內地市場的預期增長則較低。持續的宏觀經濟波動預期將打壓消費者情緒，並強化審慎、重視價值的消費模式。儘管短期市場波動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存在，授權行業的長遠前景依然強勁。

時尚授權行業的未來發展軌跡，將能夠把握對可負擔奢侈品、低調奢侈品及生活時尚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此乃建基於消費者對融合價值、品質及嚴格可持續發展標準的品牌主張之偏好。同時，消費者持續的成本意識以及折扣渠道、自有品牌及循環商務渠道的擴張，正從結構上重新定義授權時尚產品的定位及分銷生態系統。此等市場動態在核心授權市場（尤其是中國內地及美國）尤為明顯，該等地區的消費者對品牌及高端產品需求持續，但同時日益重視價值驅動的折扣模式、轉售機制及循環消費模式。

在此背景下，受惠於消費者需求的結構性轉變及娛樂相關開支模式的變化，時尚已成為全球授權市場內的高增長領域。輕資產、授權驅動的模式仍為一項有效策略，因為品牌擁有人可借助合作夥伴成熟的製造、分銷及全渠道能力，加速市場及類別擴張，同時減少資本承擔及存貨風險。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核心地理區域執行批授經營權策略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從上半年訂立基礎商業協議，推進至二零二五年底啟動具體的市場活動。在此期間，本公司堅定地專注於審慎甄選合作夥伴、建立穩健的合約框架，以及促進品牌價值、營運效率與商業目標之間的協調，從而支持各項舉措的成功推行。該等共同努力現已構成一個穩健的營運平台，預期將自二零二六財政年度起帶來可觀的商業貢獻，並隨著更多地理區域有效地從初始設立階段過渡至全面營運階段，動力將進一步增強。

中國內地

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我們的合作夥伴成功進駐主要電子商務平台，尤其是天貓、抖音及唯品會。由於數字化的加速擴張仍是推動中國內地授權行業增長的強大動力，此廣泛的數字佈局乃一項策略要務。

在推進此數字滲透的同時，我們的獲授權合作夥伴正計劃於中國內地核心城市開始分階段開設實體零售店，並配合於二零二六年全年開設多間期間限定店的安排。此等實體消費者接觸點對提升品牌知名度至關重要，能有效強化精心策劃及與眾不同的品牌體驗，並培養更深度的消費者參與及建立持久聯繫的機會。

香港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間（「思捷環球」）旗艦店於香港銅鑼灣開業，此乃獲授權合作夥伴於亞洲開設的首間旗艦店，標誌著本公司策略性重返其核心市場之一的重要里程碑。此次開業提升了品牌知名度，並支持在該地區推行以批授經營權為導向的新營運模式。

是次開業得到全面的市場推廣計劃支持，旨在展示煥新的品牌形象，並向本地消費者重新推介思捷環球。此外，獲授權合作夥伴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啟動了思捷環球 × Mr. Nobodies 聯名合作，並計劃推出來自其他藝術家及矚目的合作夥伴計劃。該等活動預期將擴大消費者參與度、重振品牌關聯度，並提升持續推廣活動的影響力。

乘著此勢頭，獲授權合作夥伴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下旬在西九龍奧海城開設第二間店舖，進一步加強其零售網絡，並深化在該地區的市場滲透。

北美

於北美市場，授權合作夥伴目前正敲定平台入駐相關協議，同時推進二零二六年秋季系列的開發工作。此營運承諾，連同涵蓋產品發佈及商業拓展的清晰策略路線圖，確保為在該等競爭激烈的領域中實現持續長期增長，系統性地奠定穩健的運營基礎。由此產生的產品組合經過策略性設計，以定位於多元化的零售渠道，從而促進捕捉涵蓋價值型、折扣型及中端市場消費者層級的市場需求。

總括而言，二零二六年將標誌著本公司的重心從建立其全球合作夥伴網絡，轉向推動其核心市場的收入增長。透過運用其輕資產、以批授經營權為核心的業務模式，本公司可減輕眾多與傳統直營零售模式相關的宏觀經濟及營運風險，同時集中資源以加強品牌價值及市場定位。與此同時，本公司仍銘記其於零售、電子商務及批發領域的根基，並將在市場狀況改善時，繼續評估該等渠道的機遇，保持靈活性、積極響應新興機遇及市場細分領域。

刊發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pritholdings.com)。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本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發。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登記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勞建青先生、廖翠芳女士及余仲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有關基準及會計處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本年度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載列於本集團之同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額核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故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本公佈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原則，並遵守該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WRIGHT Bradley Stephen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除非另有指定，本公佈所列的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時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WRIGHT Bradley Stephen先生
李慧女士
劉簡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行淑女士
廖翠芳女士
勞建青先生
余仲良先生